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8-2051
聯絡人：劉書帆
電話：(02)2349-2184
電子信箱：ohmoriharumi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350045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ODF格式檔、總說明及對照表pdf檔
(1135004582-0-0.odt、1135004582-0-1.pdf、1135004582-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之「交通部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要點」，並
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胡委員湘麟、黃委員運貴、韓委員振華、朱委員曉俐、羅委員文晟、李委員謁
政、鍾委員俊彥、蕭委員瓊瑞、蘇委員瑤華、侯委員力璋、陳委員瓊花、朱委員
惠芬、褚委員瑞基、郭委員瓊瑩、蔡委員淑瑩、文化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
部屬各機關、航政司、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、公共運輸及監理司、人事
處、法制處

副本：



展演藝術科 發文:113/05/17



1130137409

有附件